

##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王行村

董事秘书 曾燕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裕路49号101

电话 0755-28919099

电子邮箱 bgk@labao.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4,845,944.13 2,973,365,094.85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808,354.60 210,866,619.28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956,499.03 208,344,744.70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63,322.68 359,581,011.70 -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2988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2988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01%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67,192,481.16 9,446,208,784.60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4,039,882.11 5,413,309,882.11 2.0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可转债融资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不适用 0

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 51,963,3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19,732,522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6% 6,748,300 0 不适用 0

雷莹 境内自然人 0.52% 3,648,700 0 不适用 0

彭浩芳 境内自然人 0.45% 3,190,000 0 不适用 0

保银资本有限公司-保银新兴市场(中国)基金(美元) 境外法人 0.45% 3,147,300 0 不适用 0

徐恩成 境内自然人 0.41% 2,900,000 0 不适用 0

谢建明 境内自然人 0.30% 2,100,000 0 不适用 0

胡亚鸿 境内自然人 0.24% 1,688,2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和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1. 为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电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担保的100%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MED项目银行指定的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深行在深圳市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深2024银团保证001号),公司为莱宝显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金181,818.55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3.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4.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1. 为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电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担保的100%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MED项目银行指定的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深行在深圳市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深2024银团保证001号),公司为莱宝显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金181,818.55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3.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4.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1. 为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电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担保的100%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MED项目银行指定的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深行在深圳市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深2024银团保证001号),公司为莱宝显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金181,818.55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3.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4.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2025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2024年10月27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重庆莱宝银行贷款公司对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1. 为满足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电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担保的100%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MED项目银行指定的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深行在深圳市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深2024银团保证001号),公司为莱宝显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金181,818.55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2.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履约能力,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